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90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法定代理人 甲901G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01自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起，延長
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01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
表），受安置人之父過往經常對受安置人之祖父（即受安置
人之法定代理人甲901GF）、祖母威脅、恐嚇及施暴，受安
置人長期目睹暴力，已學習暴力處理個人情緒，不利於受安
置人身心發展。又甲901GF親職能力不佳，經提供各項教養
資源協助，但教養觀念難以鬆動，且保護功能不彰，聲請人
業於110年11月22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
安置、延長安置迄今。嗣受安置人之父出獄迄今，個人身心
及精神狀態不佳，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綜合考量甲901G
F親職能力不佳，無替代照顧支持可協助教養受安置人。受
安置人因長期目睹家暴，導致出現負向情緒及心理創傷，抗
拒返家，業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諮商輔導，為維護兒少最佳

01 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4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
05 度護字第634號民事裁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
06 整之需求，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家；復酌以受安置人亦同意
07 安置，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
08 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09 保護。從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10 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王嘉麒